

第五屆高雄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比賽辦法

- 一、比賽宗旨：發揚固有文化，端正社會風氣、普及圍棋教育。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周玲玟市議員服務處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04年10月4日（星期日）上午09：00報到，09：30開幕，10：00開賽。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小港區學府路115號—捷運R3站下車2號出口出站，左轉立群路步行約7分鐘〉
- 八、比賽組別：1. 六七段組 2. 五段組 3. 四段組 4. 三段組 5. 二段組 6. 初段組 7. 甲組：1~3級 8. 乙組：4~6級 9. 丙組：7~9級 10. 丁組：10~12級 11. 戊組：13~15級 12. 己組：16~18級 13. 庚組：19~21級 14. 辛組：22~24級
- 九、比賽辦法：

(一) 採國際瑞士制，規則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

(二) 六、七段組（現場抽籤）段差一先，黑棋181勝，其餘各組一律分先，黑棋184.5勝。

(三) 段位組、甲組比賽五盤三敗淘汰，其餘各組須下完六盤。

(四) 五、六、七段組每人用時30分鐘秒10秒一次，其餘各組當日由裁判長宣布。

(五) 09：30以前未完成報到手續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且未在座位上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格：凡圍棋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但乙組〈含〉以下限18歲以下青少年參加，若有疑慮須提出證明。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9月22日前向圍棋委員會報名，逾時恕不受理，現場概不接受報名。
3. 報名地點：高雄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3-8號）。

TEL：07-5371200 FAX：07-5371201 E-mail：ksh60006@yahoo.com.tw

4. 報名費：段位組600元，級位組500元。個別報名一律使用現金袋，內附組別（六、七段組須註明段位）、姓名、連絡電話。乙組以下（含乙組）須附個人資料（生日）收件人蓋士洪老師

十一、獎勵辦法：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優勝(四勝)
六七段組	20000元	10000元	6000元	3000元	2000元	獎品
五段組	10000元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獎品
四段組	6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獎品
三段組	5000元	3500元	2500元	2000元	1000元	獎品
二段組	4000元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1000元	獎品
初段組	30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000元	獎品

1. 段位各組前五名頒發獎金、獎盃、獎狀，餘四勝頒發獎品、獎狀，甲組五勝冠軍、四勝亞軍頒發獎品、獎盃、獎狀。
2. 級位乙組以下六勝冠軍、五勝亞軍、四勝季軍皆發獎盃、獎狀、獎品。
3. 段位組及級位甲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報升段位，不升段者大會得以取消得獎資格，並禁賽一年。
4.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101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為限。
 2. 需達6隊（至少3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人）以上參加。
5. 本比賽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文號為臺教體育署全（三）字第1040002231號

十二、其他事項：

1. 參賽者供應杯水及餐點乙份〈素食者請在報名表上註明〉
2. 比賽中嚴禁家長、老師進場，違者該名選手警告一次，警告二次者取消比賽資格。
3.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改之。
4. **參賽選手服裝儀容整齊，嚴禁穿著拖鞋入場，穿著拖鞋者取消比賽資格。**